

仙台路十多处违章建筑被拆

属枣庄路域综合整治的一部分,下一步将对沿路两侧墙壁进行粉刷

本报枣庄5月7日讯(记者袁沛民) 5月7日,枣庄市中区城管局对仙台路两侧违章建筑进行集中整治,100余名城管执法人员共拆除棚厦十四五个,拆除违章建筑400余米,同时清理了道路两侧违规停放的大型工程车辆,对一个占用公共用地的沙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月7日上午9点,记者跟随市中区城管局执法人员一起,来到市中区建设路路口至东外环,长约2公里的仙台路路段。执法人员首先对仙台路和东外环路口处违规停放的

大型工程车辆进行清理,共清理违规停放的挖掘机、压路机等车辆十余辆。随后执法人员又来到新远大加油站前,对占用公共用地的一沙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记者在现场看到,该沙场占用了加油站前,路边花坛后近百平方米的公共用地,在空地上到处都堆满了沙子,沙场场主正在用挖掘机向一辆货车上装载沙子。沙场场主表示,已经接到了城管局下达的限期整改书,将在近一两天将所有的沙子运走。

之后城管局执法人员开始清理仙台路两侧的规章建

筑和私自搭建的棚厦,用挖掘机对违章建筑和棚厦进行初步拆除,然后由业主自行进行下一步拆除。市中区城管局城东分局局长李洪彬告诉记者,为了7日的拆除工作,城管局提前半个月与道路两侧的商户进行沟通,希望商户自行拆除搭建的棚厦和违章建筑,大部分商户予以配合,已经自行拆除。

上午11点多,执法人员在拆除到仙台路和建设路路口的一户业主的棚厦时遇到阻力,该户主认为拆除棚厦会影响自己家房屋的

安全。房屋业主不同意执法人员对棚厦进行拆除,阻挡在拆除机器前,执法人员随即与之进行协商。半个小时后,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执法人员对棚厦的支柱进行了拆除。李洪彬表示,此次拆除违建行动属于枣庄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一部分,市中区四个分局,两个街道中队以及拆迁大队共同参与了行动。重点在于整治车辆停放、门口广告、乱搭乱建等行为,下一步将与有关部门合作对沿路两侧的墙壁进行粉刷。



对道路两侧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本报记者 袁沛民 摄

非法载客三轮一上午逮8辆

执法人员称,会通过优抚政策解决个别被查扣人员的困难

文/片 本报记者 徐萌

5月7日上午,市中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抽调120余人,组成联合执法组,深入城区车站、商场、医院等三轮车聚集区域,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活动,共查处、收缴非法载客三轮车8辆。



执法人员查扣一辆非法营运三轮。

多数三轮车主配合查处行动

9时23分,在文化路与解放路交界路口处,一名残疾的男子开着非法载客三轮车被执法人员拦下。记者看到,那名残疾人的年龄在60岁左右,只有一条腿,车上放着双拐。见执法人员前来,男子坐在车里,不停地对执法人员说:“我收到消息了,我知道今天三轮车不能上路,我是开着这辆车到街道办事处去办事的,我不载客。”边说着,边掏出手机,让执法人员打电话到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进行核实。过了大约10分钟,文化路街道办

事处的工作人员赶来,核实了这一情况后,由他们将那名残疾人送回家,并扣了三轮车。

在执法人员查处、收缴非法载客三轮车的过程中,也有很配合的车主。其中,在建设路小学门口,一名年轻男子将三轮车停在路边,接受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没有多说,男子就很配合地走下车,再填写一系列信息后,就拿着证据保存清单(暂扣单),将车里面的物品收拾出来后,就让执法人员将车辆扣走了。

市中区政府发布的《关于综合整治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规定,规范客运经营秩序,依法取缔非法从事运营行为的各类三轮车、两轮摩托车、电动四轮车,查处无营运证的各类汽车。市中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景军告诉记者,5月1日至10日为整治活动的宣传发动阶段,5月11日至8月10日为集中整治阶段,8月11日至10月10日则为巩固阶段,在这期间,执法人员将会大力加强道路交通整治,防止道路交通违法违规现象反弹。

现场>>

被查扣 小伙弃车走

9点整,在青檀北路和胜利路交叉口路口处,执法人员发现了一辆载客三轮车。记者看到,三轮车里有两男一女,其中一名是老太太。执法人员上前进行检查,驾驶该车的男子称,车上坐的是其妻子和母亲,母亲因为患有高血压,他们正准备带着她到枣庄市矿务局医院就医。而对于非法载客三轮车不能上路的事情,男子也是知晓的,并称这辆车是他们买来家用的。执法人员要求车内所有人下车,他们会用警车将老太太送到医院,但是老太太拒不下车。无奈之下,执法人员只得将该车推到矿务局医院,带老太太下车就医后,才进行扣车。

随后,当联合执法组到达人民公园门口时,又发现一辆非法载客三轮车停放在人行道上,但是车上没有人。执法人员靠上前去进行检查时,一名男青年提着一个黄色长塑料瓶走了过来,称该车是他的。男青年对于非法载客三轮车不能上路的规定也是知晓的,但当执法人员要求男青年做一些信息登记时,他却挥手说:“我不要这辆车了,你们把车开走吧!”说完后,男子拎着塑料瓶就转身离开了。

载客电三轮闯红灯很普遍

据了解,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摸清辖区内从事营运三轮车的残疾人人数,并结合各区残联提报的清单,对因取缔营运三轮车而造成生活困难的,由所属乡镇、街道制定方案,通过办理低保、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予以解决。

执法人员介绍,由于在前期的宣传动员阶段,

通过宣传车巡回宣传,发布通告对残疾人三轮车车主进行告知,各乡镇、街道同时进行摸底排查,逐车逐人登记,所以大多数三轮车都不会再出来非法载客了。同时,执法人员还告诉记者,之所以要取缔非法载客三轮车,是因为部分载客三轮车不遵守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一些残疾人驾驶三轮车载客,存在

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执法人员在5月初就将取缔非法载客三轮车的相关通告,通过各个部门和街道下发到每一名三轮车车主的手中,现在进入集中整治阶段,重点查处顶风而上的载客三轮车。随后,记者跟随其中一个联合执法组从青檀路出发。记者发现,附近的非法载客三轮车确实比以往要少很多,十分钟内一辆未见。

“红领巾文明示范一条街”建成 上下学时间 不许学生随便购物

本报枣庄5月7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刘建勇 金殿居)

市中区光明路小学“红领巾文明示范一条街”已建成,当学生和家长们走近学校门口东西两侧家长止步线时,会发现校外的“红领巾文明示范一条街”的标志,示范街的建成受到学生家长的一致好评。

7日,记者在市中区光明路小学门外看到,校门门前开辟成红领巾文明示范一条街,在东西两侧家长止步线处各树立一个高3米多的铸铁标志牌,立柱最上端为红色奔跑的少年儿童图像。中间写着“红领巾文明示范一条街”几个大字,立柱左边扇形结构书写着“小手拉大手,同走文明路”提示语,立柱右边为圆形的学校校徽标志。学校大门东西两侧教学楼外墙壁上,分别镶嵌着七个圆形灯箱,上面分别书写着“迎着晨风想一想,今天该怎样努力?”等提示语。

据了解,在红领巾文明示范一条街建成的同

时,学校已向全体师生、家长发出了“共创文明社区,打造绿色学校”的“红领巾一条街”文明倡议书。倡议书要求经商户文明经商,学校周围各位商户在上下学时间不许孩子随便购物,商品保证质量安全,摊位保持整洁有序,争做家长放心、学校安心的文明商户。要求师生们文明进校。光明路小学的每一位少先队员都要自觉遵守《小学生行为规范》,做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尊老爱幼、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按照学校要求,佩戴红领巾、校牌自觉走学生通道,文明进光明校园,要求骑自行车的老师和同学们在“家长止步线”处就推车步行。要求家长们文明接送孩子,尽量把车远离学校停放,放学时间一律在“家长止步线”外等候,不要在学校附近给学生随便购物,防止学生滋长乱花零钱的毛病。请附近小区居民做到文明出行,为打造文明社区,要彻底解决“随地吐痰、随地扔垃圾、随手涂画”的“三随”问题。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两家起重机械企业被整改

本报枣庄5月7日讯(通讯员 李潇楠 记者 崔维成) 近日,薛城质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专项整治活动,并责令两家企业进行整改。

据介绍,此次活动薛城区质监局对辖区内的起重机械使用企业进行了整治,对辖区内所有使用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和分类统计,全面掌握企业使用起重机械的动态情况,并制订了整治实施方案。调查发现,部分起重机械使用企业存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安全管理意识薄弱的现象。

执法人员还积极协调枣庄市特检院检验无证使用和超期使用的起重机,并上门帮助企业落实整改,杜绝起重机械“带病”运行。同时加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学习,确保持证上岗。

此外,执法人员对存在问题并能立即整改的企业,督促、帮助其落实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并落实专人检查督办,及时发现和纠正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力的移送稽查。

截至目前,共检查起重机械35台,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发现消除隐患10余处。